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 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實施細節  
Implementation Details

# 背景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主體部分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進一步就實施細節達成共識，並在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簽署了《安排》的六份附件。

## 實施細節的摘要

### 貨物貿易（《安排》附件1、2及3）

#### 進口關稅（附件1）

內地將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對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的273個內地稅目涵蓋的香港產品，實施零關稅優惠。根據《安排》的零關稅優惠及中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作出的承諾，約90%出口往內地的港產貨值可由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享有零關稅優惠。這些產品包括：

- 電機及電子產品
- 塑膠產品
- 紙製品
- 紡織及成衣製品
- 化學製品
- 藥物
- 鐘錶
- 首飾
- 化妝品
- 金屬製品

至於其他產品，只要本地製造商提出申請，而且產品符合在《安排》下雙方同意的原產地規則，內地最遲會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實施零關稅。

在每年的十月一日前，雙方會確認產品名單，並完成原產地規則的磋商。現有生產的產品，會在其後一年獲取消關稅。對擬投產的產品，可於產品投產後隨後一年的一月一日開始，享有零關稅優惠。

#### 《安排》的原產地規則（附件2）

先期降稅的273項內地稅目涵蓋的香港產品中：

- 187項(68%)產品沿用現有香港原產地規則作為《安排》的原產地規則。這些產品包括紡織及成衣製品、珠寶、化妝品、藥物，以及塑膠和紙製品。
- 46項(17%)產品會採用“關稅項目轉變”（註1）的方法作為《安排》的原產地規則。這些產品包括化學產品、金屬製品，以及部分電子產品和電子組件等。
- 40項(15%)產品會採用30%附加值規定作為《安排》的原產地規則。這些產品包括部分電子及光學組件、鐘錶和錶芯。本地原材料及部件成本、本地勞工成本，與及在香港開發產品的成本將會包含在30%附加值計算公式內。

至於不包括在先期降稅內的產品，雙方會按本地製造商提出的申請，按定下的時間表商討並訂定適用的原產地規則。

## 申請零關稅的程序（附件3）

輸入內地的產品如要享有關稅優惠，必須附有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或其中一個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註2)所簽發的香港原產地證書(下稱“原產地證書”)。簽發原產地證書的程序與現時簽發一般香港產地來源證的安排大致相同。

## 海關之間合作（附件3）

為確保《安排》的原產地規則得以順利實施，並防止出現違反該等規則的情況，雙方的發證和監管機關建立了電腦聯網和電子數據交換，港方會把在《安排》下已簽發的原產地證書上的資料傳送予內地，以方便各進境海關口岸作出核査。雙方亦對海關機構之間的合作達成共識，加強執行《安排》的原產地制度。



## 服務貿易（《安排》附件4及5）

### 開放18個服務行業（附件4）

內地在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同意多開放一個行業(即電訊服務)的市場，令納入《安排》之下開放的行業總數增至18個。詳列如下：

- 管理諮詢服務
- 會議及展覽服務
- 廣告服務
- 會計服務
- 房地產及建築服務
- 醫療及牙醫服務
- 分銷服務
- 物流服務
- 貨物運輸代理服務
- 倉儲服務
- 運輸服務
- 旅遊服務
- 視聽服務
- 法律服務
- 銀行服務
- 證券服務
- 保險服務
- 電訊服務

內地將分別由二〇〇三年十月一日起向電訊業和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向其餘17個行業的香港服務提供者，給予《安排》附件4中承諾的優惠。

### 「香港服務提供者」定義和資格審核（附件5）

一般來說，香港的“法人”(包括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和“自然人”，只要符合《安排》附件5內有關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均可享有內地於《安排》附件4所給予的優惠。除《安排》另有規定，“自然人”是指香港永久性居民，而“法人”是指根據香港適用法律適當組建或設立的任何法律實體，並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三至五年。

在資格審核程序方面，香港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須先向工貿署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然後才可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在內地提供《安排》中允許

的有關服務。服務提供者須向工貿署遞交申請表、一份由內地認可的公證人核證的法定聲明，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由二〇〇三年十月二日起，電訊業的服務提供者可向工貿署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詳細的申請程序已載於工貿署網頁 ([www.tid.gov.hk](http://www.tid.gov.hk))。其餘17個行業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詳情，將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公佈。

香港的服務提供者如希望以自然人身分取得《安排》中的待遇，須向內地有關當局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分證明。假如屬中國公民，有關人士還應提供個人的回鄉證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該等身分證明的副本，應經由內地認可的公證人核證。

## 貿易投資便利化 (《安排》附件6)

雙方同意在以下七項領域加強合作：

- 貿易投資促進
- 通關便利化
- 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和質量標準
- 電子商務
- 法律法規透明度
- 中小企業合作
- 中醫藥產業合作

雙方就上述七項領域，商定了每一項領域的合作內容和形式，並同意日後可加入新的貿易投資便利化合作領域。



## 進一步的開放

《安排》採取了“循序漸進”的方式，並為加入更多開放市場的措施設下機制。為逐步擴闊《安排》的範圍，雙方同意日後繼續商討進一步開放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雙方亦同意盡量運用已建立的聯絡機制，落實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而《安排》的聯合指導委員會將會負責整體的統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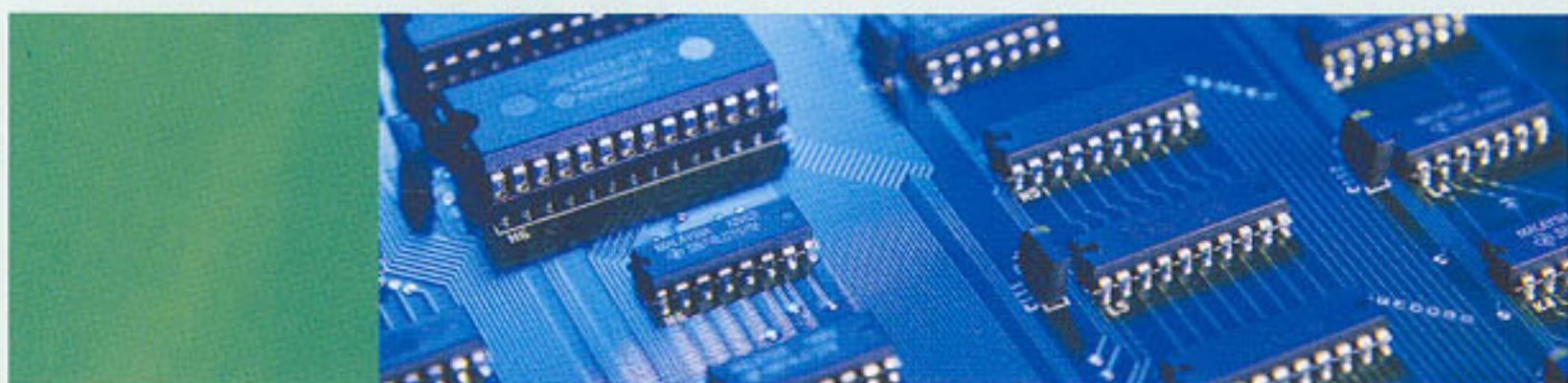
## 《安排》帶來的經濟利益

在經濟利益方面，《安排》大有潛力為香港在內地市場開拓更多的新商機，增加香港對外地投資者的吸引力。零關稅可吸引一些名牌產品，或需要高增值或知識產權十分重要的產品在本港進行生產工作。服務業方面，由於內地給予比世貿承諾為佳的優惠，香港企業可以享有“一馬當先”的優勢。當然，這要視乎香港或世界各地的商人會否及如何充分運用《安排》去爭取更大的

內地市場空間。這會決定《安排》而引動的商業活動規模，以及香港可以直接和間接獲得的商機。現時要基於合理的假設去量化這些潛在的新機遇並不容易。

## 展望

特區政府會盡力鼓勵商界充分使用《安排》的優惠。《安排》可帶來的商機亦會成為我們引進更多海外投資工作中，吸引外商的其中一項要點。此外，特區政府亦會與相關的業界討論如何制定適當的政策和措施，讓它們從《安排》獲得最大利益。



## 查詢

公眾人士可從工貿署網頁下載《安排》的詳細內容：

[www.tid.gov.hk/tc\\_chi/cepa/](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

如有查詢，歡迎使用以下聯絡方法：

<u>事項</u>	<u>聯絡方法</u>
● 一般查詢	電話 2398 5667 傳真 3525 0988 電郵 <a href="mailto:cepa@tid.gov.hk">cepa@tid.gov.hk</a>
● 查詢原產地規則、原產地證書及工廠登記	電話 2398 5525 傳真 2787 6048 電郵 <a href="mailto:cepaco@tid.gov.hk">cepaco@tid.gov.hk</a>
● 查詢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電話 3403 6428 傳真 3525 0988 電郵 <a href="mailto:hkss@tid.gov.hk">hkss@tid.gov.hk</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2003年10月

(註1) “關稅項目轉變”的原產地規則，是指產品經加工製造後，該產品所屬的世界海關組織協調制度分類，與製造時使用的非原產組成材料，分屬不同的四位數字稅目。例如：印刷品的分類歸入HS 4911，假如有關印刷品是由分類為HS 4810的紙板製造，則視為符合“關稅項目轉變”的規定。

(註2) 根據《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324章)，有五個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可簽發產地來源證：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印度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以及香港中華總商會。